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128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9,329,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1号),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陈烈权发行94,466,350股股份、向蔡鹤亭发行34,618,218股股份、向王全胜发行8,401,934股股份、向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225,214股股份、向张光忠发行299,803股股份、向陈强发行299,803股股份、向代齐敏发行269,821股股份、向秦会玲发行7,004,109股股份、向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12,871,432股股份、向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发行17,340,589股股份、向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280,716股股份、向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8,472,145股股份、向杭州永宣永铭投资合伙企业发行7,020,950股股份、向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发行4,826,787股股份、向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发行4,236,072股股份购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833,6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2015年4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260,000股增至728,727,553股。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2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3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12-31至2015-12-30	严格履行承诺
5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6		关于不存在业绩对赌或估值调整等安排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7	林福椿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8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9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4,500万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5-4-1至2018-3-31	严格履行承诺
10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关于公司业绩的承诺	2014年至2016年	严格履行承诺
11		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12-31至2015-12-30	严格履行承诺
12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1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14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15		公司股票复牌后,在股价低于12.00元/股,将择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合计增持总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16		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153号)的相关规定,一致承诺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7-9至2016-1-8	严格履行承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解除限售时间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19,329,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1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林福椿	101,079,002	56,079,002	7.70%	101,070,000
2	林文昌	35,726,442	35,726,442	4.90%	35,726,442
3	林文洪	22,439,056	22,439,056	3.08%	22,439,056
4	林文智	38,036,118	38,036,118	5.22%	38,036,100
5	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472,145	8,472,145	1.16%	0
6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80,716	12,280,716	1.68%	0
7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4,236,072	4,236,072	0.58%	0
8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0,589	17,340,589	2.37%	0
9	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787	4,826,787	0.66%	0
10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950	7,020,950	0.96%	0
11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1,432	12,871,432	1.76%	0
12	合　计	264,329,309	219,329,309	30.10%	197,271,598

注: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林文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林文智先生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两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71,748,171		219,329,309	252,418,862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42,640,656		152,280,618	190,360,038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29,107,515		67,048,691	62,058,82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6,979,382	219,329,309		476,308,691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三、总股本	728,727,553			728,727,553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林福椿等11名限售股东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表;

5、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2015年12月14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1,242,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2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1,239,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121,239,2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票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22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票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121,239,2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票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22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票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121,239,2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票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22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票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蔡厚明、吴光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101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8号,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640,511股。其中,向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信财富1号及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6,143,7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65元,合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400,000元,以上增发新股的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7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甲方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钟公庙支行,丙方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422001040015552,户名: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5年12月18日,专户余额为177,399,965.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000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对本协议第一条转出的金额自转出之日不再承担监管义务,乙方监管账户中剩余金额的支付只要符合本协议或经甲方申请、丙方确认的方式均视为有权划转。甲方开设在乙方的监管账户中的监管资金全部划转完毕或监管协议终止的,乙方的监管义务自动终止。

三、在监管期间,乙方对所有资料的审核仅限于形式审查,不负有实质审查义务。乙方支付的资金被甲方擅自改变用途造成资金被侵占、挪用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对自身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全部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导致资金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乙、丙均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支付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甲、丙方之间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五、如甲方计划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六、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七、甲方、乙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确保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八、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九、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史金鹏、林剑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的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十、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887万元,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丙方接收号码:021-61680336　。

十二、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三、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或依法销户和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五、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在深圳市独资设立"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研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在深圳市独资设立"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拟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本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投资款项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打造完整的赛格创客产业生态系统的需要, 基于公司在电子专业市场与华强北的地缘优势以及在电子信息产业多年积累的行业资源和整合能力,依托"赛格国际创客产品展示推广中心"等创客服务平台的资源优势,开展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设立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顺应了当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发展及投资趋势,能更好地发挥产融结合的协同作用,有助于公司通过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迅速布局战略性新兴(创新)产业,捕捉商业机会,通过深度介入创客生态产业链,做大、做强新兴(创新)产业板块,有利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及升级,为公司拓展更多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发生实质影响,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和应对策略

1.管理风险: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涉足投资管理行业,该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管理、人才管理、团队建设等方面经验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吸引市场化的专业人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严格有效的内控体系等措施,以推动该公司的稳健发展。

2.市场风险: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遇到产业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存在投资效益未达到预期的可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引入专业化的投资和管理方式,制定科学决策机制以及强化投资后管理,不断提高投资水平,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股票代码:000058、200058)自2015年11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披露进展公告,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1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预计在2016年2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拟向本公司注入优质资产。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目前有关各方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的涉及的法律、财务及评估事项进行梳理和论证。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的主体较多,范围比较广,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导致相关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量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和公司内部和外部审批所需的时间较长。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一个月,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如公司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有关各方加速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104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4、2015-059)。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 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9、2015-073、2015-076)。

为更有利于项目交易的推进,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收购目标公司在境外,涉及多家境内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大,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将股票延期至不超过 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复牌,并披露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文件 (公告编号:2015-078、2015-079、2015-088)。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2015-090、2015-092、2015-093、2015-094、2015-096、2015-102、2015-10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2合兴债(代码:112134)正常交易。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10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2015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运营中心同安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9名,股份总数219,931,51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9.043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86,38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3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7人,代表股份33,547,1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0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和黄其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和宏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544,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544,41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0070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8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赤湾支行申请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赤湾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全折人民币(大写)贰亿元的授信,期限不超过壹年。

公司系首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赤湾支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期限为一年、授信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8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28日,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八次会议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简称"成都傅立叶")向银行申请一年期3,000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住　　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二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戴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98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都傅立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成都傅立叶资产总额为8076万元、负债总额567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9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665万元、保证借款总额为1000万元,净资产239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5102万元、营业利润1508万元、净利润1285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成都傅立叶资产总额为6562万元、负债总额409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47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84万元、保证借款总额为1200万元,净资产2465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1254万元、营业利润96万元、净利润68万元。

担保

成都傅立叶无诉讼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内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成都傅立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成都傅立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成都傅立叶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9%。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2、成都傅立叶2014年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审计报告;

3、成都傅立叶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